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馬詩禮

被　　告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廚務工作人員，約定每月工資為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門市加給1,500元及出勤獎勵金2,000元。另依被告提供之招募條件，考取廚師證照及丙級技術士後每月加薪3,000元；主管於原告到職時，亦曾告知如領有中餐丙級證照，薪資每月可增加3,000元。原告嗣於107年3月27日考取證照，要求被告依約給付證照加給，被告卻以「現在已無此規定」為由，拒絕給付。然被告於就業服務站及網路招募咨詢均有載明證照加給之資料，足以證明被告歷來即以此加薪條件對外招募員工，自構成兩造間勞動契約一部，不以被告所提出之薪資結構或被告制式化規章制度為限。茲原告既已考取中餐丙級證照，被告即有依應聘時兩造約定給付之義務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個月之薪資差額93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6年7月28日應聘時，被告係以有關廚務人員之薪資結構進行招募，招募條件並未載明有證照加給之條件。原告所提出之招募資訊所載招募條件，係被告於102年間與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永平高中）建教

合作時，為鼓勵參與建教合作學生努力考取證照所設之條件，兩者非同一。被告於106年6月1日已經公告薪資架構改變，原告任職門市之主管亦已明確向原告說明，被告規章內無有因考取證照而得予加薪之規定。是原告請求給付薪資差額，被告自難遵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8頁、第104頁）：

㈠原告自106年7月28日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廚務人員，兩造約定每月工資為底薪24,6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門市加給1,500元、出勤獎勵金2,000元。

㈡兩造於109年12月6日終止契約。

㈢原告於107年3月27日取得廚師證照及丙級技術士資格。

㈣本院卷第13頁招募資訊係被告於102年間與永平高中建教合作時之招募內容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之招募條件載明考取廚師證照及丙級技術士後，每月加薪3,000元，原告到職時，主管亦曾告知上情，但原告嗣於107年3月27日考取證照後，被告卻拒絕給付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個月薪資差額93,000元等語；惟為被告否認，並執上詞置辯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前揭合意，既為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於入職當時，被告已允諾於原告考取廚師證照及丙級技術士後，每月即加薪3,000元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原告固提出招募資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聲請傳喚證人林志昇作證。惟查，前揭招募資訊係被告於102年間與永平高中建教合作時之招募內容，並非原告應聘時之招募資訊等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業如不爭執事項㈣所載，是該招募資訊無足資為認定原告入職時，被告已允諾於原告取得證照即予加薪3,000元之事實。另證人林志昇雖證述：我是於99年間入職被告公司熱炒部門，入職前已經取得證照；當初面試時，熱炒部門主管說有證照、沒證照薪水會

有差，如果有證照薪水會多3,000元。入職現有證照者就直接多沒證照者3,000元，入職後取得證照者，公司會調整。我跟原告、主廚、資深主廚聊天時，當時原告還沒考，原告詢問我們這些幹部，我有說我有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-103頁）。然，公司在不同時期招募員工，依當時之經濟情況，或自身須求不同，而給予不同應聘條件，並無違常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證人林志昇係於99年間入職被告公司，早原告7年左右，自難以證人林志昇入職當時，被告曾應允之條件，佐證原告應聘當時，被告亦曾應允給予相同條件。職是，證人林志昇之證詞無足佐證原告之主張為實。茲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情，則原告其入職時，被告已經允諾於考取廚師證照及丙級技術士後，每月即可加薪3,000元等語，即無可採。則原告進而請求被告給付自其取得證照至離職期間31個月之薪資差額93,0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
合　　計		1,000 元